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

被告 詹皓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訴字第5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76萬元，並簽署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7年3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（目前年利率為2.17%），若逾期還本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5月22日、同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
償，依兩造簽署之貸款契約書第11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0號卷第13頁至第4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5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適用週年利率 (民國)	違約金及適用週年利率(民國)
1	3萬8,736元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74萬8,020元	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8萬6,756元		